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40037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6 年 10 月 5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『NKAT 細胞療法』就是能同時活化並大量增生體內....本『NKAT 細胞療法』.....目前已獲得衛生署核可於○○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中.....如欲對『NKAT 細胞療法』有更進一步瞭解，..請來電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6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640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鄭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40037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387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醫療法事件提起訴願 1 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認處分對像錯誤，

原處分撤銷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貴公司（代表人：鄭○○）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40037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；復經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如主旨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